

#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0 余条，及时更新领导信息、组织概况、建议提案、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重要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等法定主动公开事项，未新增政务新媒体，未新增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全市各行政机关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主动公开各领域政府信息，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各渠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7 件，其中信函渠道 39 件，线上渠道 28 件，均按时答复办结，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机关现开设有政府网站一个、政务新媒体一个，并为 37 家部门、乡镇在政府网站上开设公开专栏。

(五) 监督保障：定期开展网站内容检查，每季度开展网站安全监测，本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一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	6	0	0	0	6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1	0	0	0	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8	5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1	6	0	0	0	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公开信息管理不够规范，对部门、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进一步提升。2025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优化主动公开目录。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做好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未新增规范性文件和政务新媒体。